

# 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辦理 113 年 10 月份教師增能研習計畫

一、**依據：**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3550257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**目的：**

- (一) 辦理自造教育種子師資培訓工作坊，培育桃園市自造教育種子教師。
- (二) 辦理體驗課程方式進行自造課程推廣，讓參與師生體驗自造之樂趣
- (三) 發展跨領域自造教育課程，順應十二年國教之變革，發展學校特色。

三、**辦理單位**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四、**實施策略：**

- (一) 調查並了解教師有關進修之需求與困難，探求因應之道。
- (二) 溝通教師進修觀念，妥善安排進修系列課程與活動。
- (三) 在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下，安排教師進修時間。
- (四) 規劃以學校為中心多元進修方式，充實進修內容。

五、**辦理研習資訊**

- (一) 參加對象：桃園市編制內公立國中小教師，以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服務區內之學校教師優先。
- (二) 課程內容共計三場，

研習項目	時間
Ultimate 2.0 十合一機器人 設備介紹與漂移	113/10/4 (五) 13:10-16:10
多用途 RGB 調光氣氛燈 適合新手	113/10/11 (五) 13:10-16:10
電刷車 適合國小科技議題發展	113/10/23 (三) 13:10-16:10
小栗方 AI 小學伴 除 AI 介紹另有外接擴展外部模組應用	113/10/30 (三) 13:10-16:10

詳細課程內容如附件一說明。

## 六、報名方式

即日起受理報名，唯考慮教學品質及材料恕不接受現場報名。請參與人員逕行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，須經過主辦單位審核通過，始得錄取。

## 七、研習時數

全程參與研習者，將依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規定核發研習時數。

## 八、聯絡人資訊

研習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電話：(03)3525590-258

桃園市南崁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王萬意主任，手機 0916663791。

## 九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請貴校給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部分研習為實作課程，報名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通知聯絡人，俾便遞補學員，以免浪費實作材料等資源。
- (三) 入校請至警衛室量測體溫全程配戴口罩，再進入學校。
- (四) 交通與停車資訊：
  1. 南崁國中地址：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六路一號。
  2. 學期中校內車位有限，不開放停車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前來，或至學校周邊停車。

## 十、經費來源

本項活動所需經費，由 113 學年度桃園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支應。

## 十一、本活動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科技中心主任：

校長：

附件一

**113 年 10 月份課程內容**

主題一：Ultimate 2.0 十合一機器人

時間：113/10/4(五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0/4(三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Ultimate 2.0 十合一機器人 設備介紹使用與漂移	李文宏老師

主題二：多用途 RGB 調光氣氛燈

時間：113/10/11(五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生科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0/11(五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多用途 RGB 調光氣氛燈 適合生科新手	王萬意主任

**主題三：電刷車**

時間：113/10/23(三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0/23(三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<b>電刷車</b> 適合國小科技議題發展	蘇楓鈞老師

**主題四：小栗方 AI 小學伴**

時間：113/10/23(三)，13：10-16:10，合計 3 小時

地點：桃園市立南崁國中藝采樓四樓創客教室

人數：限額 15 位

日期	113/10/30(三)	
時間	課程內容	專業講師
13:10-16:10	<b>小栗方 AI 小學伴</b> 除 AI 介紹另有外接擴展外部模組應用	廠商專業講師

**◆報名資格順位：**

- 1.以願意推廣課程及漂移設備之伙伴優先
- 2.科技推動學校、本中心課程研發種子教師。
- 3.服務區（蘆竹、龜山）兩區教師。
- 4.除本校外，以上各級單位限額 2 位。
- 5.主辦單位有最後審查之權利。
- 6.因現場座位及教材數量等因素，恕不接受現場報名或旁聽。